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3 日

第 4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36 條規定，關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收單機構代收轉付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

[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美國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勞健保新聞：

[精進急診重大疾病品質，急診效率再提升，各界攜手齊努力](#)

[為減少民眾非必要檢查及輻射劑量曝露，推動門診 CT 及 MRI 未調閱影像及報告之管理](#)

稅務媒體新聞：

[企業提示電子帳簿 享三優惠](#)

[名模條款定案 薪資費用核實減除上限 3%](#)

[史上最複雜「政治捐款抵稅」！搞懂 7 件事 才能省稅金](#)

[前十月證交稅收 2008 年來同期新高](#)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取得房產免納契稅](#)

工商媒體新聞：

[保險法修正 被保險人將負告知義務](#)

[純網銀新遊戲規則...要有退場計畫](#)

[新版公司法 今起適用](#)

[新公司法上路 經部：企業應留意申報資料新制](#)

[新公司法今施行 經部：多面向突破性發展](#)

稅務政府新聞：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鬆綁解釋函令，明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報運貨物進口，關務署籲請進口人將無償提供國外賣方生產貨物鑄模之價值納入申報](#)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票選年度十大人權新聞民眾最關注稅改議題」之說明](#)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各地市場攜手打造公平優質消費環境](#)

[智慧局公布 107 年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完成風力機抗颶耐震國家標準](#)

[新公司法 11 月 1 日施行 勾勒企業營運新藍圖](#)

[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數位競爭力指標發展、企業數位體檢好機會](#)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36 條規定，關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收單機構代收轉付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039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 關係法令:無。

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

二、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本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或據以申請釋示之案件，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國內特約商店及國內收單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21932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

一、為使徵納雙方對於海關緝私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進行調查時點有客觀明確之認定基準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海關對於報單階段所涉違章案件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如下：

(一) 貨物放行前：

1、電腦核定按免審免驗（C1）或文件審核（C2）方式通關者：

- (1) 海關核定改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
- (2) 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 (3) 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 (4) 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 (5) 海關以書面通知提供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文件之發文日。
- (6) 海關以電腦發送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之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時。
- (7) 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含紙本及電腦建檔，以下同）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2、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C3，含儀器查驗及人工查驗）方式通關者：

- (1) 涉及逃避管制，以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
- (2) 未涉逃避管制：
 - 甲、依規定應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
 - (甲) 海關就該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啟動掃描時。
 - (乙) 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 (丙) 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 (丁) 海關完成補收單時，至遲不得逾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時。
 - (戊) 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 乙、依規定免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
 - (甲) 海關核定由儀器查驗（C3X）改按人工查驗（C3M）方式通關時。

(乙) 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丙) 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丁) 海關就電腦核定儀器查驗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至遲不得逾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時。

(戊) 海關就電腦核定人工查驗之貨物首次派驗時。

(己) 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二) 貨物放行後：

1、海關於電腦取消（註銷）放行訊息時。

2、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3、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4、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5、海關以書面通知提供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文件之發文日。

6、海關以電腦發送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之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時。

7、海關以電腦調閱報單（應載明具體查核事由及範圍）時。

8、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三、海關對於非屬前點所列案件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如下：

(一) 艙單階段所涉違章案件：

1、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艙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2、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二) 郵遞之信函或包裹所涉違章案件：

- 1、海關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並於封皮或以其他方式註記時。
- 2、海關實際開驗時。
- 3、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三) 入境旅客攜帶隨身行李物品所涉違章案件：

- 1、旅客經紅線檯通關者，為海關受理申報時。
- 2、旅客經綠線檯通關者，為海關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指定查驗時。
- 3、執勤犬（含緝毒犬及緝菸犬等）嗅聞呈現異常反應並經海關表明應予查驗時。
- 4、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四) 前三款所列情形以外之案件，以海關就貨物、運輸工具、場所或人員等實施檢查、勘驗、搜索、詢問，或針對具體查核範圍進行函查、調卷、調閱相關資料或其他調查作為之時為調查基準時點，海關應以通報單、筆錄、簽函等書面或電腦系統詳予記錄，以資查考。

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協助查核之案件，以該機關進行調查時為調查基準時點。

前項所稱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指依其法定職權進行調查所得之事實內容或事證資料，客觀上有助於海關查緝違反本條例情事之機關。

五、同一案件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有數個調查基準時點者，以最先進行調查之時點為準。



工商-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美國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勞動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4606050 號

說明：。

一、為避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利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轉運輸往歐盟及美國，並偽報臺灣產製，以規避歐盟及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額外關稅，致歐盟及美國對我國相關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及課徵額外關稅，影響我國合法廠商之權益，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美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事前取得本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申請書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 2），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該輸出許可有效期 30 天，得分批出口。

(二) 輸出許可申請書「貨品名稱」欄內應依貨品項次，逐項填寫該項貨品之「原生產國別」；另「檢附文件字號」欄位，應註明該輸出貨品之來源報單號碼，並檢附該報單影本。

(三) 請至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輸出入電子簽證」網頁登入後提出申請。

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美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位，應填寫本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號碼及項次；並依貨品項次逐項填寫該項貨品之「原生產國別」。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06/ch04/type1/gov31/num5/images/Eg01.pdf



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4606050 號

說明：。

一、為避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利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轉運輸往歐盟及美國，並偽報臺灣產製，以規避歐盟及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額外關稅，致歐盟及美國對我國相關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及課徵額外關稅，影響我國合法廠商之權益，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美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事前取得本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申請書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 2），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該輸出許可有效期 30 天，得分批出口。

(二) 輸出許可申請書「貨品名稱」欄內應依貨品項次，逐項填寫該項貨品之「原生產國別」；另「檢附文件字號」欄位，應註明該輸出貨品之來源報單號碼，並檢附該報單影本。

(三) 請至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輸出入電子簽證」網頁登入後提出申請。

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美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一項次」欄位，應填寫本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號碼及項次；並依貨品項次逐項填寫該項貨品之「生產國別」。



勞健保新聞

精進急診重大疾病品質，急診效率再提升，各界攜手齊努力

每當夜幕低垂，各醫院看診時間結束，急診室卻是燈火通明，全年無休守護著民眾的健康及安全，讓緊急傷重病患能及時獲得醫療服務，挽回寶貴的生命。然而國內大型醫院急診室多有壅塞情形，不僅造成急診醫事人員工作負荷及壓力相當大，也可能因此影響急重症病患的醫療照護安全及品質。

為確保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落實以品質導向轉診制度及提升急診病人處置效率，健保署自 101 年起以論質計酬方式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鼓勵醫院重視及加強急診照護品質及效率，並透過訂定品質指標及獎勵條件，使達標之院所獲得獎勵。今年全民健保更向前邁進，與急診醫學會、外傷醫學會及各層級醫院共同研擬，針對 OHCA(到院前死亡)病人提供院所及醫師支付獎勵，包括 OHCA 病患到達急診室後，經急診醫師妥善迅速之處理，若病患能存活出院，每件給予 10,000 點獎勵；如病患清醒出院，每件給予 30,000 點獎勵；另為鼓勵大小醫院共同合作，齊心接力為重大緊急病患提供良好急診醫療服務，若病患於地區醫院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因後續醫療需要轉院至其他適當醫院，且轉入醫院於 1 小時內完成緊急處置或入住加護病房，若病人存活出院，轉出及轉入醫院各給予 5,000 點獎勵；若病患清醒出院，轉出及轉入醫院各給予 15,000 點獎勵。另外，還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給予特別獎勵，包含：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於 90 分鐘內接受緊急介入性心導管治療，提供 6,000 點獎勵；重大外傷病患於 2 小時內接受緊急手術，提供 10,000 點獎勵，於 4 小時內接受緊急手術，提供 2,000 點獎勵；嚴重敗血症病患於 3 小時內接受第一劑抗生素，6 小時內完成敗血症治療組套，並進行特定細菌學及黴菌檢查之個案，提供 2,000 點獎勵。此外，對於急診重大疾病照護且病人進入加護病房 < 6 小時，每件給予 5,000 點獎勵。而補助支援地區醫院急診服務費用，由每人次每月 1.5 萬點調升為 3 萬點。前述急診品質提升方案精進內容，經提 107 年 11 月 21 日「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13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通過，現正依程序辦理公告程序，最快可於 108 年 2 月實施。

為反映急救投入人力、物力較多，現行心肺甦醒術(CPR)之支付點數，由每十分鐘 755 點調升為 1,000 點，本項調整已經會議通過，近期將完成核定並公告實施。

健保署肯定及感謝投入急診醫療服務之醫師及其團隊的付出及努力，影響急診品質及效率之面向相當多元及複雜，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由法規、制度、支付及管理面等四大面向持續推行各種改善措施，加上民眾及醫療院所共同努力，支持分級醫療，珍惜醫療資源，將急重症醫療資源留給最需要的人，期盼急診醫療品質及效能更提升，適切滿足民眾就醫需求，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與健康。



為減少民眾非必要檢查及輻射劑量曝露，推動門診 CT 及 MRI 未調閱影像及報告之管理

為減少檢查重複施作之浪費及民眾非必要檢查及輻射劑量曝露，健保署自今（107）年 1 月建置雲端醫療影像資訊分享平台，以供醫師調閱病人醫療影像或報告。自明（108）年 1 月起，醫師門診開立檢查單前未調閱病人已上傳之影像及報告，將不予支付。

醫師如遇臨床上特殊情形，例如連線中斷或查無報告或影像、上傳影像品質不佳或不符此次看診等，醫療院所得申報虛擬醫令代碼(S001~004)再次檢查並向健保署申報，病人無須自費。

健保署從 107 年元旦起，建置雲端醫療影像資訊分享平台，鼓勵各醫院為病人執行 CT 及 MRI 檢查後，即時將影像及報告上傳，讓民眾至其他醫院尋找第二醫療意見或後續照護，不需要花費 200-600 元燒錄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影像。只要透過雲端查詢系統調閱，就可看到檢查影像及報告，節省等待醫院作業流程與金錢花費，也降低重複檢查的潛在健康風險！

同時健保署亦於 107 年 10 月起，建置「即時 API 提示」提供 CT 及 MRI 最近 6 個月內檢查項目、地點及日期等資訊主動提示醫師，且針對醫師調閱後發現影像不良者，也可透過「上傳影像品質疑義案件通報系統」通報。

健保署將持續以更謹慎態度重視民眾檢查管理，並提醒民眾勿過度檢查，經醫師檢視病人病史才是專業把關！健保署也呼籲醫師應了解病人就醫情形，使醫療處置更周延，民眾也得到健康。



稅務媒體新聞：

企業提示電子帳簿 享三優惠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為鼓勵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經稅局列選為調帳查核的營利事業，只要如期以網路或媒體方式提供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者，可享免提示憑證或次二年免列選等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辦案件選案查核即將展開，為了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鼓勵提供電子帳簿，取代傳統紙本，只要在期限內提示完整的帳簿資料電子檔，且並非會計師簽證申報、機關團體申報或決清算申報等案件，就可以享有三大優惠措施。

首先，除了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營利事業可無須再提供憑證；其次，符合條件者，其後兩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可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第三大優惠，則是可以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其中，若是希望後兩年免列入查稅對象，必須符合一定條件。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當年度短漏報所得稅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所漏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刻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並已繳清稅款及罰鍰；此外，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也不能超過 100 萬，且後二年間，營所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短漏報。

國稅局表示，只要是執行業務者一律必須記載帳簿憑證，過去所採用的憑證通常為紙本，而隨著電子發票越來越普遍，加上稅務電子化成為趨勢，希望多多鼓勵營利事業，可從紙本改為電子帳簿，減輕徵納雙方的作業成本。

不過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採用網路或媒體提供電子帳簿資料後，紙本帳簿仍應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若有不清楚的地方，國稅局也設有電子帳簿上傳服務專區，可直接上網查詢。



名模條款定案 薪資費用核實減除上限 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研擬完成薪資費用可核實減除的「名模條款」，可核實減除的項目有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三項，確定每項減除上限為薪資所得的 3%，預估 5 萬至 10 萬名高薪上班族受惠，稅損 40 億元。修法後明年上路，後年報稅時適用。

財政部近期內會將「所得稅法」修正案呈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拍板後，力拚立法院本

會期過關，明年生效實施。估算高薪上班族，每人可受惠 4 萬至 8 萬元不等。

據透露，財政部在訂定此標準前，已和行政院充分溝通，並獲得同意，因此，政院版原則上不會有大變動。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財政部研議未來民眾申報綜所稅時，一般薪水族可選擇定額 20 萬元扣除取得薪資的成本費用；薪資成本費用超過 20 萬元者，則選擇核實減除治裝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或進修訓練費。

財政部官員表示，考量租稅公平及稽徵成本，每項可核實減除項目都有嚴格條件限制，必須是與職業相關，且同一件事不能同時適用兩個以上項目，同時適用三項的機率非常低。

換句話說，可核實減除的項目愈少，年薪就要愈高才會受惠。舉例來說，以一位有治裝費、職業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的高薪上班族，每項最高可減除薪資所得的 3%，總計可減除薪資所得的 9%。若年薪只有百萬元，最高只能核實減除 9 萬元，還不如選擇定額扣除 20 萬元；換算起來，至少年薪要在 222.23 萬元以上，報稅時選擇核實減除才比較有利。

若只適用一項核實減除，年薪要 666.67 萬元以上的超高薪上班族才適用。也就是說，若只減除一項，估算年薪要超過 666.67 萬元才會受惠；若三項都可扣除，年薪在 222.23 萬元以上才受惠。

財政部官員強調，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調高至 20 萬元以後，絕大部分薪水族已獲實質照顧，因應大法官解釋修法讓薪資所得可核實減除，主要考慮職業特殊性，訂定範圍及限額，不要導致綜所稅稅收近一步減少，違背大法官當初解釋的原意。



史上最複雜「政治捐款抵稅」！搞懂 7 件事 才能省稅金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再過幾天就要舉行九合一大選，除了選舉之外，預計會有 10 個公投案合併選舉，隨著選舉活動熱烈進行，也帶動起選民的熱情。不過，不只如何投票大家霧煞煞，捐助公投提案團體、政黨、參選人明年要申報列舉扣除的相關規定為何，可捐多少、可抵多少？更是讓人一頭霧水，堪稱史上最複雜。

稅法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

於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所得稅時，個人可選擇採列舉扣除方式扣除，營利事業則得以列報捐贈費用。

關鍵數字：20%、20 萬

「捐款有限制，抵稅限制更多」，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在政治獻金法中各有金額限制。不過，不是捐多少就可抵多少，個人列報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且不得超過 20 萬元。

相較於一般款慈善、社福團體捐款收據沒什麼規定格式，捐給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開立的捐贈收據就比較嚴格，一定要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收據上載明政治獻金專戶名稱、許可文號等資訊，才符合規定。

國稅局官員說，很多人都會問，捐錢給參選人或政黨，會不會列入參選人或政黨的所得？答案是不會，也不用開扣繳憑單；因為政治獻金都要列入政治獻金專戶專款專用，收支都要申報並經查核。

官員提醒，這次九合一大選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對擬參選人的捐贈須在投票前一日、即 11 月 23 日前完成捐贈。超過 10 萬元的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明年報稅時無法列舉扣除。

候選人得票率 決定捐款有效

官員指出，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於該年度推薦的各類立委候選人得票率均未達 1%，「可以捐款但不能抵稅」；至於當年度未辦理選舉，則以上次選舉得票率為準。

今年符合規定得接受捐贈的政黨，包括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此外，今年九合一選舉綁了十個公投案，除了捐錢給政黨，如果也想捐款給發起公投案的非營利團體，官員表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以及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各不能超過所得的 20%，但可以分開計算。

舉例來說，今年綜合所得為 100 萬元，捐給政黨及參選人最高可抵稅額度是 20 萬元，捐款給慈善公益團體最高可抵稅額度也是 20 萬元，總計最高 40 萬元明年都可以申報抵

稅。



前十月證交稅收 2008 年來同期新高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前十月證交稅稅收 869 億元，是 2008 年來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 21.8%。

10 月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值降為 1,324 億元，去年 10 月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值為 1,501 億元，證交稅稅收 78 億元，惟去年交易日數較少，致較去年 10 月增加 6.2%。

至於台股在今年 4 月底起延長當沖降稅成效如何？財政部官員表示，截至 8 月底，每日現股當沖交易證交稅稅收 0.84 億元，較延長降稅前每日 0.56 億元增加 0.28 億元，也就是說比延長降稅前每日增加五成稅收。

前十月當沖的稅收為 151.8 億元，占證交稅稅收的 17.5%。

為了活絡資本市場，立法院 4 月間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當沖降稅自今年 4 月 28 日起，再延長三年八個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適用對象。

前十月各月的證交稅稅收，以 6 月最多為 106 億元，其次是 5 月的 99 億元，第三是 1 月、7 月的 97 億元，3 月則為 94 億元，最少則是 2 月的 59 億元，因股市交易日較少，4 月 77 億元、8 月 90 億元，9 月為 74 億元。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取得房產免納契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遺產稅、契稅一招輕鬆節稅！為了節省遺產稅，生存配偶通常會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達到節稅效果。稅務局昨（13）日表示，除了省下部分遺產稅，如因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而取得房屋所有權，也無需申報繳納契稅。不過土地部分仍必須申報土地增值稅。

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當夫妻一方不幸去世，生存配偶可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先分配死亡配偶的「一半」財產，僅就剩餘財產繳交遺產稅即可，這也成為許多人遺產稅節稅的方式之一。

其實，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僅可以省下遺產稅，如剩餘財產中有房屋，更可省下一筆契稅。

屏東縣財稅局表示，依據契稅條例規定，不動產透過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而取得所有權者，都必須報繳契稅，而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不包括在前述各項情形中，因此也就不必報繳契稅。



工商媒體新聞：

保險法修正 被保險人將負告知義務

■經濟日報 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以後買保險，若要保人（付保費者）與被保險人不同，被保險人也要負起告知義務，現行保險法規定，僅「要保人」有告知義務，例如投保醫療險時，要保人應據實告知壽險公司，被保險人的體況及既往病史，因為太多法院判決，認為「被保險人」也有告知義務，金管會此次修改保險法將做出修正。

法院有不少針對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判決，金管會此次修改保險法，將修正第 64 條，規定投保時，若要、被保險人不同，「被保險人亦負說明義務」。

保險業者說，保戶的病史，要、被保險人絕對比保險公司清楚，要保險公司去舉證因果關係，結果就是「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成功機率不高。

而絕大多數違反告知義務情況，保險公司都是「遲至」理賠才發現，若以後「舉證責任」真落到保險公司頭上，投保時刻意隱匿違反告知義務情況會不會增加，也要考慮。



純網銀新遊戲規則...要有退場計畫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純網銀申設遊戲規則拍板，金管會官員要求純網銀業者提出「市場退出啟動計畫」的合

理性、可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這也是金管會首度提及純網銀設立需要出具退場計畫。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指出，20年前新銀行開放設立時，對銀行要有退場機制比較沒概念，20年來經歷多次金融風暴，大家了解退場機制的重要性，這次開放純網銀申設，特地要求業者將退場機制寫進申請書中，類似申請監理沙盒，也要出具退出啟動計畫合理性、可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

莊琇媛說，金管會當然希望純網銀能永續經營，但也要考量萬一退場時，需要預作準備。

隨著時代演進，有不同的監理邏輯，過去各國監理單位對金融機構有秩序退場，著墨不多，但近年國外銀行也關心退場問題，加上金融重建基金 RBC 處理經驗，認為有必要針對金融機構退場，要有完整、合理的計畫，不一定是關門，也可以找到接手對象，金管會希望業者在申設時一併先提出退場計畫說明。至於是否邀請非金融業的科技專家加入審核純網銀、是否成立專門委員會負責審核，莊琇媛表示，目前還在研議中。

銀行局表示，考量純網銀資金較多且需要一定流動性，金管會也希望持股 25% 大股東，出具增資或流動性相關的「財務支援承諾書」。



新版公司法 今起適用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市場派關注公司法「大同條款」今（1）日起適用，持股逾 50% 股東可自今日起開始啟動召集程序，計算繼續持股三個月，得併計 11 月 1 日前之期間；而且，只要符合規定，可不限次數啟動召集程序。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發布召集股東臨時會遊戲規則，因持股三個月期間係自停止過戶日始日往前回算，與啟動召集程序約有二周重疊；簡言之，只要股東持股逾 2.5 個月，就可以啟動召集程序、提出申請。

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隨著公司法上路，股東可自 11 月 1 日開始啟動召集程序，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符合條件後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至於上市櫃、興櫃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為避免影響交易秩序，須提前對外公告，有一定的規則。

經濟部昨（31）日說明上市櫃股東啟動股東臨時會召開的遊戲規則。商業司長李錕表示，持股三個月的時間點是由「停止過戶始日」往前回算三個月，也就是說，召集權人選定

舉辦股東臨時會的日期後，便可提出申請，啟動召集程序，而且，採二階段股東須證明持股三個月以上。

她並表示，若是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東欲行使召集權，必須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或公司之股務單位辦理，主要是因為股務代理機構都是金管會核准成立，股東必須提出持股證明，可由證券存摺或是請集保公司出具餘額證明，擇一提供。股務機構確認後，開立持股證明，並送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核，審核預訂三個營業日。

她進一步表示，審核通過後，須在觀測站公告召集股東臨時會至少 12 個營業日；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第一天，股東必須再次證明自己在這段期間持續符合條件，最終才可順利召開臨時股東會。



新公司法上路 經部：企業應留意申報資料新制

■聯合報 記者鄒秀明／即時報導

新公司法今天正式上路，經濟部要特別提醒企業界，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趨勢，新法新增公司資訊申報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向集保公司所設置的電子資訊平台，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一成的主要股東資料。

經濟部已和財政部跨部會合作，整合經濟部現有的公司登記資料及財政部的稅務資料，匯入申報平台做為初始資料。公司在首次申報時，只需上平台去點選確認、更新資訊即可，不必逐筆輸入。操作程序很簡便。

經濟部強調，申報資料新制是諸多洗錢防制措施中的一環，為我國在洗錢防制作為上跨出一大步，雖然違反申報義務有處罰規定，但在做法上，經濟部會廣泛宣導讓公司知道申報新制，未依限完成申報的公司，也會進行多次通知，只有在經過多次催告通知，經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最後才會進到裁罰，絕不會一開始就讓企業措手不及。

經濟部為力求無縫接軌，所有子法及公告事項也已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同步配合施行。經濟部已整理新法適用之 Q&A 置於「公司法修法專區」(<https://goo.gl/5PPhQB>)供各界參考，後續亦將提供合於新法規定參考章程範本，並調整過去許多行政解釋，讓各界能隨時掌握新法新動態。



新公司法今施行 經部：多面向突破性發展

■聯合報 記者鄒秀明／即時報導

我國新公司法今天正式施行。經濟部表示，本次全方面修正，包括彈性化、國際化以及公司治理強化等諸多面向，都有突破性發展。

首先，在股權彈性化方面，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再是唯一選項。新法允許公司可以採取無票面金額股，也就是股票上沒有載明每股金額多少錢，公司可視實際發展狀況決定每次發行價格。

例如，公司新創之初，可以先發行每股 1 元或 2 元的低價股，將來賺錢了，可發行 10 元、20 元或更高價額的股票。

經濟部表示，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可以使創業者及投資人低出資高持股，增加新創事業吸引資金的誘因。

此外，新法也設計更多種特別股類型讓公司選用。例如「一股有多數表決權的特別股」、「對議案有否決權的特別股」、「純投資不當選董監事」或「保障當選董事席次」的特別股，讓投資人與企業可以各取所需、共榮共存。

新法也允許公司在分紅的時候，不再受限 1 年只發 1 次，可以按季分紅或每半年分紅。如果只是單純發放現金，甚至可以由董事會決議即可，不必再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新法也放寬集團間的藩籬，允許未來發放股票對象可以擴及母子公司間的員工，讓企業可彈性運用獎酬工具調動員工、留住人才。

在提升公司決策效率方面，包括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董事會可以採書面表決，不必開會。開股東會時，也可以採用視訊會議，不必親自到場。

在國際化方面，新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直接承認外國公司具有法人資格。同時，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識別度。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新法也罕見地修正第 1 條立法目的，宣示企業社會責任的宗旨，改變企業以賺錢為唯一目的的刻板印象，將來企業做公益行善事，更有法源基礎。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部分

配合總統於今(21)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條文，財政部將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第 32 條規定部分如下：

一、非屬故意違章者，由原裁處 1.2 倍罰鍰，修正減輕為裁處 0.8 倍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由原裁處 1 倍罰鍰，修正減輕為裁處 0.4 倍罰鍰。另考量納稅義務人未諳稅法規定，非屬故意之偶發性逃漏貨物稅，違章情節輕微，增訂屬 5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裁處 0.4 倍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裁處 0.2 倍罰鍰。

二、屬故意違章者，現行規定裁罰倍數已審酌納稅義務人之責難程度，予以維持。財政部指出，今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條文，將貨物稅違章漏稅案件按補徵稅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1 倍至 3 倍」修正為 3 倍以下，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進口人或產製廠商僅為無意漏報貨物稅稅額，屬違章情節輕微者，遭受過當處罰，賦予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裁量其處罰倍數，該部因此修正裁倍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部分，對於非屬故意違章者減輕罰度。

財政部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本次修正發布之裁倍表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該裁倍表發布時，經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可以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財政部鬆綁解釋函令，明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鑑於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主動檢討飲料品內含固形量課稅標準，於今(21)日核釋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除符合免稅規定者外，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8%、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貨物稅。依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950 號令規定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其他飲料品固形量達 50%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嗣 106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0110 號令放寬仙草、銀耳及花生仁湯等飲料品固形量標準，分別為 26%、23%及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飲料品可添加固形物種類繁多，乃通盤檢討飲料品含固形量之合理比率，考量倘就各類固形物研訂不同標準，產製廠商易生混淆；如僅對現有飲料品個別訂定課徵標準，新產品因無前例，須逐案研訂新標準始能出廠，恐增加徵納爭議及延遲產品推出時效，影響廠商權益。為簡化稽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該部參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提供飲料品固形量資料，及各地區國稅局蒐集含固形量飲料品送權威機構檢測數據等，訂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未達 18%者，應

按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俾使飲料品貨物稅課徵更臻合理，該部並修正上開 98 年 10 月 26 日令及廢止 106 年 11 月 2 日令。

財政部表示，貨物稅為消費稅性質，實際負擔稅捐為消費者，籲請產製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 以上之廠商，應將減稅利益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回饋予消費者。另外，主管稽徵機關為杜絕廠商故意規避納稅，將於市場取樣送驗，倘經查獲飲料品內含固形量未達不課徵貨物稅之標準且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稅飲料品而未申報繳稅者，將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補徵稅額及處罰。產製廠商如有疑慮可逕洽所在地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臺史)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及符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7)年 11 月 28 日公布，除配合臺史經濟合作協定修正之品項，應經締約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生效，本稅則第 740710 目下增訂「連續內溝槽（或稱內螺紋）或連續外翅片之精煉銅管」專屬稅號，並配合修正第 74 章增註一部分，將自 11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施行。相關修正內容，民眾可於總統府公報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Page/129>)查詢。

修正後稅則稅率之適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新聞稿聯絡人：許書芬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19



報運貨物進口，關務署籲請進口人將無償提供國外賣方生產貨物鑄模之價值納入申報

關務署表示，偶有國內進口人無償提供國外賣方用於生產貨物的鑄模，未將其價值申報於進口報單「應加費用」欄位的情形，海關於查明後，會將其併入完稅價格並追徵稅款，

該署呼籲進口人在填列進口報單時，一定要仔細檢視是否漏報該項費用。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除了無償提供國外賣方用於生產貨物的鑄模，其他諸如無償提供組成該進口貨物的原材料、零組件、工具、模型、耗材，或提供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的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等，都是比較容易漏報的項目。關務署強調，由國內進口人無償提供國外賣方用於生產進口貨物的物品或勞務，都將直接降低賣方的生產成本，並進而影響貨物進口價格，導致課稅上的不公平情形，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就此定有明文，即買方或進口人無償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進口貨物的物品或勞務，在該進口貨物報運進口時，應計入完稅價格中計稅，我國於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 款中定有明文，請進口人將無償提供的物品或勞務費用，填報在進口報單的「應加費用」欄位中。

關務署籲請進口人恪遵關稅法令並覈實申報相關費用，以維護課稅公平性。進口人若有相關疑義，歡迎就近洽詢各地海關或至關務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

新聞稿聯絡人：張幼令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83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票選年度十大人權新聞民眾最關注稅改議題」之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今日發布民眾票選 2018 十大人權新聞，其中 3 則涉及租稅議題，鑑於該等議題向為外界關注焦點，財政部亦持續傾聽各界聲音，惟部分新聞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該部說明如下：

一、限制欠稅人出境，維護租稅公平

稅捐稽徵法有關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手段之規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意旨，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憲法相關規定尚無牴觸。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有一致性準據，財政部訂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除欠繳稅捐達規定之金額標準，稅捐稽徵機關尚應審酌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且限制出境期間不得逾 5 年。該規範實施後，限制出境人數由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6,150 人，降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 1,138 人，業兼顧人民遷徙自由及公共利益。

二、落實課稅處分依法行政

報導所稱「釣魚式稅單」乙節，可能係僱主虛報薪資或民眾身分證件遭冒用所致，考量此種稅單對稅捐徵收並無實益，徒增實務困擾，稅捐稽徵機關絕不可能未經審慎調查逕予發送稅單。稅捐稽徵機關瞭解遭虛報薪資之民眾感受，民眾如發現錯誤，可洽稅捐稽徵機關協助釐清課稅事實，以落實依法課稅。

三、稅課收入增加，有助減少債務舉借

預算數係估計數，決算數為依法執行結果。由於預算籌編至執行完畢，期間受經濟景氣變動或稅制調整等影響，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或減少，為預算執行可能結果。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雖高於預算數，各該年度仍須舉債，惟債務舉借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減少新臺幣(下同)4,627 億元，有助健全國家財政。

該部指出，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本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減稅利益 388 億元，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未來仍將廣續推動稅制改革，建構友善租稅環境，並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落實愛心辦稅，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賦稅署 蔡科長孟洙 02-2322-8193

國庫署 黃科長筱薇 02-2322-8063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各地市場攜手打造公平優質消費環境](#)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0/2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磅秤計量準確，維護買賣雙方權益，積極推動「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制度」，繼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全數完成登錄後，近期又成功輔導新北市 32 家市場全數通過評核，並登錄成為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業者，藉以營造更為公平友善之消費環境。

目前取得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之市場必須達到以下幾項標準：設置公秤經該局檢查合格，且公開提供廣大消費者比對使用；其次，市場需自備檢測用標準法碼，每季至少 1 次以上對所轄攤商磅秤執行自主檢測，檢測結果如發現有商家磅秤失準之情形，商家應立即將磅秤送修，並向該局申請重新檢定合格始能繼續使用。另外該局也將不定期對市場公秤及攤商使用磅秤進行檢查。透過市場自主定期檢測及該局不定期檢查機制之雙重把關下，可達到市場磅秤計量準確、交易公平的管理目的，創造三方皆贏大家共好之局面。

標準檢驗局表示近年積極與各地區市場攜手合作，輔導市場導入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制度，截至 107 年 10 月中旬全國累計已有 178 家市場取得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業者，該局更進一步說明除市場外，目前全國郵局及兩大超商體系包括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以及部分大賣場、水果行及銀樓等使用磅秤之業者也已完成登錄，未來將持

續擴大推廣繼續與各地方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合作，輔導各地市場加入優良計量衡器行列，為全國民眾營造更為準確、公平又可靠之消費環境。

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七組第二科科長蘇柏昌

辦公室電話：02-28316081 行動電話：0910-036255

電子郵件：bc.s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737



智慧局公布 107 年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公佈單位：智慧財產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0/30

107 年第 3 季，三種專利申請總量 18,328 件，較上年同期略減 2%，其中發明專利持續 7 季正成長。商標註冊申請件數 21,060 件，則減少 5%。本國人在設計專利，以及外國人在發明專利與商標，均成長 6%。在發明專利的申請人方面，台積電及高通分居本外國人第一，各成長 35%及 73%。

一、 107 年第 3 季專利申請部分

(一) 發明及設計專利小幅成長，而新型專利呈現衰退

三種專利中，發明專利 11,746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連續 7 季正成長；設計 2,200 件，微增 0.1%；而新型 4,382 件，則下降 11%（如表 1、3）。

(二) 本國人及外國人分別在設計及發明專利申請表現較佳

本國人設計專利申請 1,195 件，成長 6%；發明專利（4,440 件）雖減少 6%，但 107 年累積至第 3 季，仍小幅成長 0.5%；新型專利（4,061 件）減少 11%（如表 1、3）。

外國人發明專利（7,306 件）成長 6%，新型（321 件）及設計（1,005 件），分別減少 9%及 6%（如表 1、3）。

(三) 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以台積電續居首位

1. 企業部分，本國法人前十大企業申請件數與上年同期相較多有成長，其中，台積電申請 303 件，持續維持領先，宏達電（43 件）及廣達（36 件）亦分別有 87%及 125%的高成長，但鴻海（51 件）減少 55%（如圖 2）。

2. 大專校院部分，申請件數居冠的崑山科技大學申請 23 件，續居各校之首。公立學校

部分，成大（17 件）、清大（16 件）及台大（16 件）等校申請件數減少，但台科大（15 件）則成長 150%。此外，公私立學校各申請 184 件、175 件，占大專院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之 51%、49%，比例相當接近（如表 2、圖 5）。

3. 研究機構部分，工研院（64 件）件數最多，較上年同期成長 3%（如表 6）。

(四) 外國法人高通公司在我國之發明專利布局積極

1. 外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以日本 3,254 件最多，美國（1,559 件）次之，分別成長 3%及 6%（如圖 1）。

2. 外國法人部分，發明專利申請前三大，分別為高通（234 件）、阿里巴巴（132 件）及東芝記憶體（115 件）；其中，高通成長 73%最多，累積至第 3 季，共申請 819 件，大幅成長 1 倍以上（如圖 2）。

二、 107 年第 3 季商標申請部分

(一) 商標註冊申請件數累積至 107 年第 3 季呈現小幅成長

107 年第 3 季，商標註冊申請案 21,060 件，雖較上年同期減少 5%，但由 107 年累積至第 3 季的件數來看，仍有 1%的成長（如表 1、3）。本國人申請件數 14,795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9%，而外國人 6,265 件，則增加 6%（如表 1）。

(二) 外國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申請件數多為正成長

外國人部分，以中國大陸（1,522 件）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1,133 件）及美國（1,085 件）、香港（442 件）及南韓（385 件），外國申請前五大國家申請件數除南韓減少 23%外，其餘均為正成長，尤以中國大陸成長 27%最多（如圖 1）。

107 年第 3 季統計已置於智慧財產局網站「統計季報」下，歡迎各界參閱。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6801&CtUnit=3308&BaseDSD=7&mp=1>）

業務主管：李楷元科長 辦公室電話 02-23767172 行動電話 0908-709911 電子郵件信箱：tpcim20254@tipo.gov.tw

新聞聯絡人員：薛姝華小姐 辦公室電話 02-23766161 行動電話 932-209047 電子郵件信箱：ivy40322@tipo.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8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完成風力機抗颱風耐震國家標準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10/31

我國具備發展風力發電之優越風場條件，但因地理環境特殊，易受颱風與地震侵襲，為提升風力機抗颱風耐震能力，在天災過後能維持穩定供電，有鑑於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透過專案計畫研究並蒐集相關實測數據，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訂公布 CNS 15176-1「風力機—第 1 部：設計要求」，新增風力機抗颱風等級，今(107)年更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並於本(107)年 10 月 30 日再修訂公布 CNS 15176-1，新增耐震設計相關要求，使風力機抗颱風耐震國家標準更加完備。

標準檢驗局透過「離岸風力機檢測標準與驗證發展計畫」之研究成果，並依據設置於臺中港電力專區測風塔之量測數據，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訂公布 CNS 15176-1，新增 Class T 之風力機等級(10 分鐘平均風速達 57 m/s，相當於 17 級風之強烈颱風)，提升風力機之抗颱風能力。

該局於 107 年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再次修訂 CNS 15176-1，新增耐震設計相關要求，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由於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屬於地震高風險區域，故國家標準要求，風力機場址需進行震源探勘並進行地震危害度分析。另為避免地震時發生土壤液化而導致風力機倒塌，國家標準亦規定風力機場址需進行地質調查與地盤反應分析。此次修訂新增之耐震相關要求，係以 475 年回歸期所計算得出之平均震度 6 級，作為風力機之耐震要求，強化風力機耐震能力。

該局已完成風力機抗颱風耐震國家標準，未來仍將持續掌握國際技術趨勢與國內產業發展動態，適時修訂 CNS 15176-1，使國家標準與時俱進，符合各界需求。

相關標準資訊(料)置放於標準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第二科科长邱垂興

辦公室電話：02-33435117 行動電話：0921-820997

電子郵件：ch.chi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新公司法 11 月 1 日施行 勾勒企業營運新藍圖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10/31

新公司法已定於 11 月 1 日施行。本次全方面修正，包括彈性化、國際化以及公司治理強化等諸多面向，都有突破性發展。

首先，在股權彈性化方面，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再是唯一選項。新法允許公司可以採取無票面金額股，也就是股票上沒有載明每股金額多少錢，公司可視實際發展狀況決定每次發行價格。例如，公司新創之初，價值還沒顯現出來，可以先發行每股 1 元或 2 元的低價股，將來賺錢了，可發行 10 元、20 元或更高價額的股票。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可以使創業者及投資人低出資高持股，增加新創事業吸引資金的誘因。

此外，新法也設計更多種特別股類型讓公司選用。例如「一股有多數表決權的特別股」、「對議案有否決權的特別股」、「純投資不當選董監事」或「保障當選董事席次」的特別股，讓投資人與企業可以各取所需、共榮共存。

新法也允許公司在分紅的時候，不再受限 1 年只發 1 次，可以按季分紅或每半年分紅。如果只是單純發放現金，甚至可以由董事會決議即可，不必再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新法也放寬集團間的藩籬，允許未來發放股票對象可以擴及母子公司間的員工，讓企業可彈性運用獎酬工具調動員工、留住人才。

而在提升公司決策效率方面，包括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董事會可以採書面表決，不必開會。開股東會時，也可以採用視訊會議，不必親自到場。

在國際化方面，新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直接承認外國公司具有法人資格。同時，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識別度。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新法也罕見地修正第 1 條立法目的，宣示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改變企業以賺錢為唯一目的的刻板印象，將來企業做公益行善事，更有法源基礎。

最後經濟部要特別提醒企業界，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趨勢，新法新增公司資訊申報之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向集保公司所設置的電子資訊平台，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一成的主要股東資料。經濟部充分了解企業首次申報時可能會遇到一些傳輸上及資料填載上的問題，所以，已經和財政部跨部會合作，整合經濟部現有的公司登記資料及財政部的稅務資料，匯入申報平台做為初始資料。公司在首次申報時，只需上平台去點選確認、更新資訊即可，不必逐筆輸入。操作程序很簡便。

經濟部再一次強調，申報資料新制是諸多洗錢防制措施中的一環，為我國在洗錢防制作為上跨出一大步，雖然，違反申報義務有處罰規定，但在做法上，經濟部會廣泛宣導讓公司知道申報新制，未依限完成申報的公司，也會進行多次通知，只有在經過多次催告通知，經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最後才會進到裁罰，絕不會一開始就進行裁罰，讓企業措手不及。

經濟部為力求無縫接軌，所有子法及公告事項也已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同步配合施

行。經濟部已整理新法適用之 Q&A 置於「公司法修法專區」(<https://goo.gl/5PPhQB>)供各界參考，後續亦將提供合於新法規定之參考章程範本，並調整過去許多行政解釋，讓各界能隨時掌握新法新動態。

發言人：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張科長儒臣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18996208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



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數位競爭力指標發展、企業數位體檢好機會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10/3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 月 29 日舉辦「中小型民生服務業數位競爭力趨勢與發展」分享會，邀集產、官、學、研代表，針對臺灣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在面對數位創新的發展上給予有效的解決方案。

為瞭解臺灣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在企業經營面上的數位競爭力，以及掌握在不同企業發展階段中，面臨的數位轉型重要課題及適合路徑，中小企業處委由資策會就「中小型民生服務業－企業數位競爭力指標」進行調研。透過行銷(Marketing)、營運流程(Process)及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的 MPM 三大面向，針對企業的數位化基礎、企業經營管理工具、數據應用現況、數位轉型需求，以及數位投入成效評估等方向，依據業者數位能力，運用不同的診斷工具及輔導手法，協助業者進行轉型路徑的設定、資源介接及產業輔導。

本次調查自 2018 年 7 月至 10 月，針對食、衣、住、行、育、樂、健、美八大產業 597 家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的高階主管(CEO/CIO)進行電訪調查及深度訪談。從調查結果中發現，臺灣的微型企業近 7 成採用免費社群軟體或平台(如 Line 或 FB)在行銷或內部溝通；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則有近 6 成除了使用社群軟體外，也嘗試運用關鍵字等進行廣告投放，同時，逐步運用在顧客經營、內部溝通、財務管理、作業管理等面向。

近期話題十足的手機行動支付，也已經有 2 成以上的中小型企業開始採用。由此可知，多數中小型民生服務業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仍屬初階，而調查也顯示但數位競爭力越高的企業，其營收成長幅度也越高，其中以數位行銷的投入效果最為顯著。調查也顯

示有近半數的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已經開始使用實體及虛擬的雙軌通路進行銷售。從人力部署來看，以網路行銷的專業人力部屬比例較高，由老闆/員工兼任的比例將近 4 成；在數據上仍多處於依賴系統累積數據，但還無能力進行分析。

進一步分析企業在數位應用的需求，首要仍以行銷和銷售為主，但需求仍會依照企業規模而有所不同，微小型民生服務業的除了行銷之外，銷售管理為第二考慮的重點。根據調查顯示，微型民生服務業著重於強化經營面數據蒐集及分析能力、優化服務網絡的簡易性、及快速獲取資金等需求；而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則更希望透過數位工具，協助優化顧客體驗的感受，及對於客服的處理舉措與回應管理機制。

對此調查結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明機處長表示，數位經濟不僅是政策目標，更是帶動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的重要經濟模式。長期以來，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多以推動「創新服務」作為提升其商機與成長動能的來源。

分享會中，也邀請了目前進行數位化輔導示範廠商「頭城休閒旅館」現身說法，同時也邀請不同類型的解決方案業者，於現場展示數位成果，讓有心朝數位轉型的中小型企業可以現場觀摩與進一步交流。

數位時代全面改變我們的生活及工作習慣，協助提升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的數位競爭力實屬刻不容緩的工作。中小企業處也積極透過各項輔導計畫並搭配政策工具，期能透過數位能量的提升，強化企業競爭力。若想了解更多輔導資源，可至「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官網 <http://micro.sme.gov.tw> 查詢。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營輔導組 郭科長玲琳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linglin@moea.gov.tw

